

关于开展我校2024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5-03-03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营口理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文件，我校2024级学生转专业工作正式开始，现将有关要求和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条件

- 具有我校学籍的2024级在校生；
- 2024—2025学年上学期期末考试加权成绩平均分专业排名前20%者。

二、转专业程序

1. 3月6日12:00前，学生本人需填写《营口理工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转专业审批表），并将转专业审批表上报至各辅导员。

2. 3月7日17:00前，转出学院审核。学院对转专业审批表进行审核，由辅导员与学生家长沟通确认，确认无误后签字，并上报学院，由学院审批后与《2024级学生转专业汇总表》电子版一起上报至教务处。

3. 3月10日-3月11日，教务处复审。教务处根据转专业审批表中学生个人转专业志愿，对转专业结果进行汇总，并按第一志愿将转专业审批表下发至各转入学院。

4. 3月14日-3月21日，转专业考核。

（1）第一阶段:各转入学院根据教务处提供名单组织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择优录取。未被录取的学生，各学院在3月17日12:00前将名单反馈到教务处。

（2）第二阶段：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，进入第二阶段考核，程序同第一阶段，时间依次延后2天，后续志愿以此类推。

5. 转入学院要负责落实对转入学生课程修读、成绩认定等相关工作的指导和帮助，并完成编班、寝室安排等工作。所有考核结束后，由转入学院将转专业审批表、学籍异动学生成绩审核认定表上报至教务处。转专业学生开始修读新专业课程。

6. 教务处根据各转入学院上报的转专业审批表最终结果进行汇总，汇总结果将上报校长办公会，并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7. 公示结束后，由教务处完成学籍异动处理及材料上报工作。

三、培养方案和学分

1. 学生转专业后，应按新专业的培养计划要求进行学习，根据成绩审核认定表对应补修课程在学校开课学期补修。

2. 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成绩与学分计算方法：

- 课程代码相同的课程成绩与学分保留；
- 经转入学院认定可互换的课程，成绩保留，学分为互换后课程学分。可互换认定的课程学生需在教务系统中申请，操作流程参照《学生端成绩认定审核操作流程》。

3. 凡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均应参加本学期转入专业修读的所有课程的期末考试。

四、其余事项

- 为保证教学质量及教学效果，原则上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为招生人数的10%。
- 考核大纲相同的专业，以第一次考核成绩为主，不再进行多次考核。
- 志愿投档原则：(1)将转专业学生填报的第一志愿进行汇总，并根据结果由各转入学院组织第一次考核；(2)第一次考核未被录取的学生，参照第二志愿，由各转入学院组织第二次考核，如第二志愿的专业已在第一次考核中剩余名额为0，将参照第三志愿，以此类推。

4. 学生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将转专业审批表文档上交辅导员，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机会，继续在原专业学习。

5. 学生应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。申请转专业前应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，并征求监护人（家长）的意见，对转入新专业后可能面临的学习压力要有充分认识。一旦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接收，即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及其他专业。

6. 本次转专业采取学生填报志愿的方法，每名学生可最多填写5个专业，学校各专业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择优录取，确定最终转入专业。如5个志愿均未录取，将继续在原专业学习。

7. 学生只有一次重新转专业的资格。

8. 其余相关事宜可咨询教务处，联系人：沈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417-3588515。

营口理工学院 教务处
2024年3月3日

初审初校：辛俊宏
复审复校：沈修亮
终审终校：赫丽杰